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印市监函〔2020〕42号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铜川 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 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现呈送贵单位审阅，请提出宝贵意见。请各单位务必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6:00前将反馈意见传真到区市场监管局，若无意见请在两个征求意见稿的第一页签无意见并盖章，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马娜娜

联系电话：0919-2683612

传真：0919-2691140

附件：1.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征求意见稿）》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9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1: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的决策部署，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依照《铜川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一单两库一细则”为基础，依法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联合抽查计划，随机选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2019 年底前，已完成区市场监管局业务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力争 3 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

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二、组织保障

成立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教科体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档案馆、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信息双推送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承担的行政审批负责，集中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链接，切实加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行业监管部门的审管联动信息交流，实现信息互动、资源共享。

（二）强化平台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随机监管平台”，

网址：<http://kbmssj.snaic.gov.cn/jggzpt>）实施，也可依托本部门涉企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规范和统一监管制度。

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称清单），覆盖本部门全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并通过相关平台录入清单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市场监管局。

2.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依托随机监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覆盖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涉及多项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检查对象是市场主体或非市场主体（如产品、项目、行为等）的，要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各有关部门的“两库”要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建立，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3. 完善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

作实际，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要根据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各有关部门要牵头制定本行业联合抽查实施细则，确保跨部门联合抽查有序进行。

（四）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围绕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日期等内容，于每年2月8日前编制完成，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市场监管局，并通过相关网站和随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随机监管平台或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当月最后一周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公示。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风险等级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

1. 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分别确定联合检查抽查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度联合抽查工

作计划，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人员匹配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统筹安排检查日程、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对市级部门委托的检查名单，要在收到名单5个工作日内，结合辖区实际，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联合检查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及参与部门，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在随机监管平台随机选派的第一位检查人员原则上为本组负责人。

3.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执法检查人员要如实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涉及专业领域的检查事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委托检查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采取实地核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实地核查结束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抽查检查情况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

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4.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随机监管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工作。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防范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具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已履行相关职责，但发生与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因果关系的相关问题，要结合执法检查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方式方法等进行综合分析，可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督导培训。区政府将对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成果和先进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成效。各有关部门每季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亮点、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和难点）、12月5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 随机抽查检查表

附件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填表说明: 1. 抽查类别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填写;
2. 抽查事项为具体要检查的行业领域;
3. 检查对象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范围或产品、项目、行为等;
4. 检查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

附件 2: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年 月 日

序 号	联合抽 查计划 名称	联合抽 查任务 名称	联合抽 查事 项	检查对 象范 围	抽查比 例	抽查数 量	牵头部 门	参与部 门	抽查检查日期	
									开始时 间	结束时 间

填表说明: 1.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为联合抽查计划中具体要开展的抽查任务;

2. 联合抽查事项为要检查的抽查事项;

3. 抽查比例为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占所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4. 抽查检查日期开始时间为抽取检查对象时间, 结束时间为完成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时间。

附件 3:

随机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 网络监测 ☐ 其他: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其他: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

附件 2: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统筹推进我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全覆盖。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印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推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苗 源 副区长

成 员: 高明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路思基 区发改局局长

张根银 区教科体局局长

杜文荣 区经贸局局长

董保平	区财政局局长
同江荣	区人社局局长
孟红卫	区住建局局长
张海军	区司法局局长
张锦高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宏志	区水务局局长
王军武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井战红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郭亚强	区卫健局局长
井中竹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戈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肖宏伟	区统计局局长
梁俊才	区民政局局长
王万林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贺增民	区档案馆馆长
孙会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惠兵卫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杨双冬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武 萍	区税务局局长
王振宁	城关办党委书记
史 蒙	三里洞办党委书记
郭明哲	印台办党委书记

杨彩虹 王石凹办党委书记
路 毅 金锁关镇党委书记
崔胜利 红土镇党委书记
肖忠宏 阿庄镇党委书记
周 锋 广阳镇党委书记
路 程 陈炉镇党委书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高明清同志兼任，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由成员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职责分工

（一）区市场监管局

1. 汇总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配套制度；
3.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其他成员单位

1. 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两库”要进行动态调整，清单要覆盖本部

门全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并及时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或本部门涉企信息平台及时公示；

2. 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作出明确规定；

3.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

4. 牵头制定本行业联合抽查实施细则；

5. 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单位抽查检查计划和联合抽查检查计划），并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或本部门涉企信息平台及时公示；

6. 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分别确定联合检查抽查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度联合抽查检查计划，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并组织开展联合抽查。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召集人召集，通报、沟通各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报办公室主任审定，涉及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安排，明确议定事项，记录

和编发会议纪要。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